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克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,371元【本金178,480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1,8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=180,37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54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78,480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2月13日	3.378	1,767元
2	違約金	178,480元	113年12月1日	114年2月13日	0.3378	124元
小計						1,891元